

花蓮縣北昌國小 109 學年第一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第 2 次通報表

109/9/8 教師晨會報告 (另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項次	截止時間	名 稱	金 額	名 額	資 格 限 制	檢 附 證 件
1	109/09/18 (星期五)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每名 2,000 元	經審查後核定	1. 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家戶年所得總額在 40 萬元以下者（不用提具證明，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比對家戶人口資料後查核認定）。 2. 家戶所得成員，僅父/繼父/同性配偶、母/繼母/同性配偶。 ※低收入戶身份之原住民應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惟成績不及格不符合請領學產基金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	1. 符合資格者，洽註冊組索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最近一年內）影本，未在同一戶口的父母親亦請提交戶籍資料。 3. 家戶成員失聯或其他特殊狀況者證明書。 4. 有特殊狀況者附特殊狀證明書一份。
2	109/9/14 (星期一)	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每名 2000 元	經審查後核定	申請資格： (一) 具原住民身分。 (二)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108-2 獲獎者，本學期不得申請） (三) 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四) 108-2 學期成績平均 93 分以上	1. 申請表（洽註冊組） 2. 戶口名簿 3.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3	109/09/18 (星期五)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每名 5,000 元	經審查後核定	-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子女，前一學期成績及格，且未享有公費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本重大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縣市、鄉鎮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	- 申請表。（有需求者逕洽註冊組） -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 -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由學校開具證明。

項次	截止時間	名 稱	金 額	名 額	資 格 限 制	檢 附 證 件
					準。 ● 3 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在學證明乙份。 ●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就讀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者免附）。 ● 相關證明文件（其他足資證明確實就學困難之文件）。 ● 印領清冊。 ● 8. 切結書。
4	109/10/26 （星期一）	普仁獎助學金	每名 5,000 元	花蓮縣國中小 合計 10 名 經審查後核定	家境清寒、德行優良，足為楷模之在學學生。	1. 申請書 (洽註冊組)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上學年成績單。 4. 低收入或家境清寒證明。 5. 德行優良證明。